附件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元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对象 | 执收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 |  |  |  |  |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
| 1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  |  |  |  |
|  | 市、州 | 每日每平方米 | 经批准因兴建各种建筑物、构建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等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各市州、县（市）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分管城市道路的管理部门 | 0.75 |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
|  | 县(市) | 0.5 |
| 2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实时造价 | 经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分管城市道路的管理部门批准，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各市州、县（市）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分管城市道路的管理部门 |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
| 二 | 考试考务费 |  |  |  |  |  |
|  | 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 |  | 考生 | 省级住建行政管理部门 | 见备注 | 收费标准由省级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1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 |